



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德宏名牌产品认定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德政规〔2019〕2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和中央、省驻德宏各单位：

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2013年10月23日印发的《德宏名牌产品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4号）予以废止。

德宏州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